

須坂市 垃圾、资源物分类和丢弃方法

垃圾和资源物请在上午8点前丢弃

可燃垃圾

收集日：每周两次

須坂市可燃垃圾的垃圾袋



- 使用旧指定垃圾袋的情况下、请务必贴上证明贴纸并写下姓名再丢弃（请参照下段）
- 新指定垃圾袋可直接写上姓名后丢弃
- 请做到厨房垃圾的水控干后丢弃
- 请尽力将垃圾分类、减少可燃垃圾
- 像树枝、被子等装不进指定垃圾袋时、请贴上30日元的证明贴纸再丢弃

塑料制容器包装

收集日：每周一次（收集日记载于“不可燃垃圾和资源垃圾”的日历表上）

須坂市塑料制容器包装的指定袋



- 只收集塑料包装容器
- 请将未有塑料标记的塑料产品当作可燃垃圾丢弃
- 有食物残留的情况下、请务必冲洗后再丢弃
- 购物塑料袋是珍贵的资源
袋内勿放任何物品直接将袋子丢弃到塑料容器的指定垃圾袋

不可燃垃圾

收集日：每月一次（收集日记载于不可燃垃圾和资源垃圾的日历表上）

須坂市不可燃垃圾的指定袋



家电（内50厘米）
电视机、空调机、电冰箱、衣服干燥机等、50厘米以内的家电制品可以当作不可燃垃圾丢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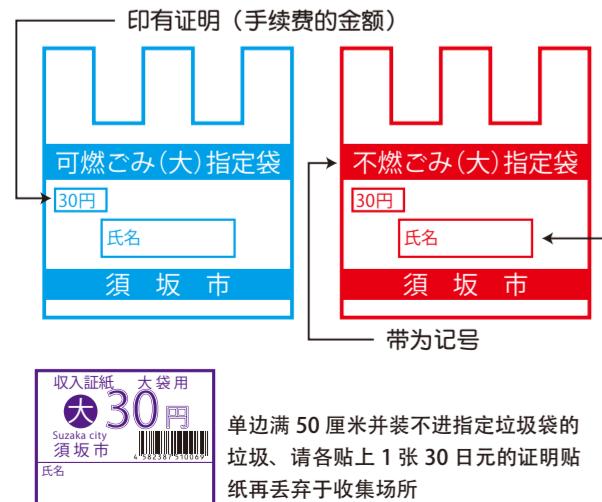
- 满50厘米并装不进指定垃圾袋的物品、请贴上30日元的证明贴纸再丢弃
- 请将易拉罐简单的用水清洗、作为资源垃圾在「罐类收集日」里丢弃
- 游戏机、防犯罪蜂鸣器等必须将电池取出
- 小型家电可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

收集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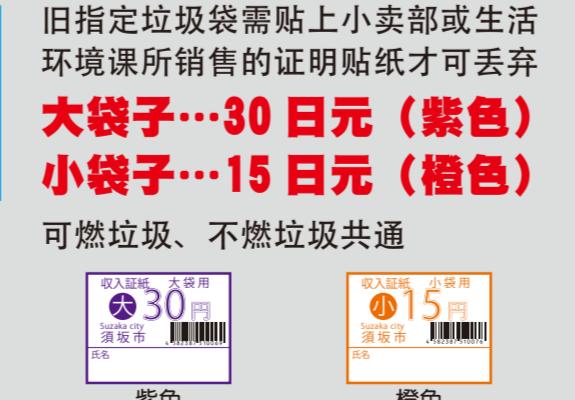
每月一次：收集日记载于不可燃垃圾和资源垃圾的日历表上（资源垃圾中的易拉罐类 / 塑料瓶 / 废纸类 / 瓶类 / 日光灯管可直接拿到「支持生态·须坂」丢弃：每周六、周日9:30~11:30）

分类	瓶类	罐类	PET瓶	废食用油	废纸类	干电池·温度计·一次性打火机	荧光灯
分类规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丢弃前将盖子和塞头取下后清洗 请分成三组颜色 标签以外、其他全部取下来清洗后丢弃 1升的空酒瓶（1.8L容量的棕色瓶）、啤酒瓶可归还于商店、或者在当地的公共资源回收时丢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种喷雾罐在通风的环境下将内部的气体完全排除 另外、必须将罐开孔后放入不可燃垃圾的指定垃圾袋中丢弃 易拉罐无需区分钢和铝、用水清洗后可放入回收箱内 鱼罐头、宠物食品罐头等需清洗后丢弃 清洗不干净时则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 请尽量将铝制易拉罐压扁后再丢弃 	<p>仅限于有此标记的物品</p> <p>喷雾罐需打开洞、作为不可燃垃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请将废弃的食用油装入1~2L的塑料瓶中、并拧紧瓶盖再丢弃 塑料瓶请将盖子和标签取下后再放入回收网袋内 取下的盖子和标签属塑料包装容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报纸 纸箱（中间有波浪层的） 限杂志、广告、其他纸 牛奶盒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请将干电池、温度计等、一次性打火机各自装入指定垃圾袋以外的尼龙袋中、可在每月一次的不可燃垃圾日丢弃（不需要证明贴纸） 资源垃圾中的易拉罐类/塑料瓶/废纸类/瓶类/日光灯管可直接拿到「支持生态·须坂」丢弃（每周六、周日9:30~11:30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灯管不可丢弃于垃圾站 各町的大型垃圾回收日或在「支持生态·须坂」回收 灯泡也可回收 白炽灯泡·辉光灯是不可燃垃圾

当前制度



以前指定的袋



須坂市政府不能处理的物品（处理困难物）

- 电视机（CRT电视机、等离子电视机、LCD电视机）、空调机、电冰箱、电冰柜、洗衣机、衣物干燥机
- 家庭个人电脑（电脑主机和显示器（含一体式））
- 助动车、其他摩托车
- 家庭使用的日光灯管
- 镍镉电池（可充电电池）·和纽扣电池、钮扣电池
- 家用塑料、农药、农业器材、农机设备等与农业有关的物品

问询处

須坂市役所 生活环境课

Tel : (026)248-9019

須坂市政府清扫中心

Tel : (026)246-9000



请将垃圾分类